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4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所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3年1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等相關法規訂定之。
-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完成本所規定之碩士生學習護照認證。
 4.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5.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6.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3. 完成本所規定之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4. 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依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及管理實施要點」，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6. 通過論文計畫考試者。
 7.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三、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核發之修課證明。
 3.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4. 經指導教授簽署之學位考試申請書。
- (二) 依本所「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之規定申請論文計畫及論文口試，經所長同意後，如期參加學位考試。
- 四、指導教授之遴聘應依下列規定：
- (一) 碩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博士生指導教授須具博士學位且領有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
- (二) 本所專任教師指導本所研究生之人數上限，課程與教學組教師指導歷屆未畢業之研究生總人數不

得超過10人；教育傳播科技組教師指導之每屆研究生人數每班不超過5人。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含指導教授；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但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 (二) 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得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至少四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之。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
- (三)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所長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所長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校外學者時，考試委員會至少須有一位為本所教師。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七、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所碩、博士生取得論文比對系統之報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備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長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六)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各依課程組「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教傳組「碩士班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之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

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得參照兩組學位考試作業要點辦理延期。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九、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所長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須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

十、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招生組登錄成績。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須自行迴避。

十三、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書面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本所須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五、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務會議審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